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经讨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本次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华金秋、吴敬、宋晓科

2023 年 9 月 21 日